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9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7),决定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8月2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2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9年8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精成二路1号福泰厂办公楼4楼80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议程

1.《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孙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孙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证券部邮编:529000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李雄伟、陈结文、黄敏龄

联系电话:0750-3506078

传真号码:0750-3506111

联系邮箱:IR@lingyiitech.com
3.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及简称:投票代码:362600;投票简称:“领益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孙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05号)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20,000,005.24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49,693,051.9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2,570,306,953.28元。

截至2019年7月24日,本行已收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620,000,005.2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4,603,773.6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585,396,231.59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7月24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15205_B01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行于2019年8月15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并已在本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账户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1835300000722。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招商证券、东吴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行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1835300000722,截至2019年7月24日,专户余额为2,585,396,231.59元。该专户仅用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行与招商证券、东吴证券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招商证券、东吴证券作为本行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东吴证券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行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东吴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东吴证券对本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本行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温立华、王玲玲和东吴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施进、尤剑可以随时到本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本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本行查询其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东吴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本行查询其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本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招商证券、东吴证券出具对账单。本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本行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本行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招商证券、东吴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招商证券、东吴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东吴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本行,同时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本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东吴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东吴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东吴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招商证券、东吴证券有权要求本行单方面解除《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在此种情况下,本行应另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招商证券、东吴证券、监管银行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如本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本行与招商证券、东吴证券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自行终止。

9、《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自本行与招商证券、东吴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招商证券、东吴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2021年12月31日)后失效。

10、因《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引起的或与《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本行与招商证券、东吴证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行与招商证券、东吴证券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三)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一式六份,本行与招商证券、东吴证券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本行备用。

三、备查文件

1、本行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15205_B01号《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19-044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获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5日,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转来的《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批复关于核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晋国投运营函(2019)14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超过2000万股,每股面额100元人民币,发行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其余要素按发行方案执行。

二、严格按照国家及山西省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规范操作,稳妥实施,防控风险,确保合法合规完成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严格按照《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等国家和山西省有关规定实施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确保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避免出现法律风险。

三、公司应通过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对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行为进行登记,并在发行完成后在系统中登记发行结果。每期优先股发行结束后及时以书面文件形式报送当期发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已于2019年8月16日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19-045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8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6,495,4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9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5,321,537	99.9171	1,173,900	0.0829	0	0.0000

2、议案名称: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5,319,437	99.9169	1,176,000	0.0831	0	0.0000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5,319,437	99.9169	1,176,000	0.0831	0	0.0000

(3)、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5,319,437	99.9169	1,176,000	0.0831	0	0.0000

(4)、议案名称: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5,319,437	99.9169	1,176,000	0.0831	0	0.0000

(5)、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5,319,437	99.9169	1,176,000	0.0831	0	0.0000

(6)、回购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5,319,437	99.9169	1,176,000	0.0831	0	0.0000

(7)、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5,319,437	99.9169	1,176,000	0.0831	0	0.0000

(8)、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5,319,437	99.9169	1,176,000	0.0831	0	0.0000

(9)、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5,321,537	99.9171	1,173,900	0.0829	0	0.0000

(10)、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5,319,437	99.9169	1,176,000	0.0831	0	0.0000

(11)、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5,319,437	99.9169	1,176,000	0.0831	0	0.0000

(12)、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5,319,437	99.9169	1,176,000	0.0831	0	0.0000

(13)、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5,319,437	99.9169	1,176,000	0.083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5,319,437	99.9169	1,176,000	0.083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5,319,437	99.9169	1,176,000	0.083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5,319,437	99.9169	1,176,000	0.083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5,319,437	99.9169	1,176,000	0.083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5,321,537	99.9171	1,173,900	0.082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5,319,437	99.9169	1,176,000	0.083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5,319,437	99.9169	1,176,000	0.083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 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刘有兔	1,415,333,247	99.9179	是
10.02	张宝元	1,414,974,952	99.8926	是
10.03	武慧春	1,414,974,948	99.8926	是
10.04	王怀	1,414,974,948	99.892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12,283,297	91.2767	1,173,900	8.7233	0	0.0000
2.0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12,281,197	91.2611	1,176,000	8.7389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12,281,197	91.2611	1,176,000	8.7389	0	0.0000
2.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12,281,197	91.2611	1,176,000	8.7389	0	0.0000
2.0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12,281,197	91.2611	1,176,000	8.7389	0	0.0000
2.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2,281,197	91.2611	1,176,000	8.7389	0	0.0000
2.06	回购条款	12,281,197	91.2611	1,176,000	8.7389	0	0.0000
2.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12,281,197	91.2611	1,176,000	8.7389	0	0.0000
2.08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12,281,197	91.2611	1,176,000	8.7389	0	0.0000
2.0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12,283,297	91.2767	1,173,900	8.7233	0	0.0000
2.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12,281,197	91.2611	1,176,000	8.7389	0	0.0000
2.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12,281,197	91.2611	1,176,000	8.7389	0	0.0000
2.12	募集资金用途	12,281,197	91.2611	1,176,000	8.7389	0	0.0000
2.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2,281,197	91.2611	1,176,000	8.7389	0	0.0000
3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12,281,197	91.2611	1,176,000	8.7389	0	0.0000
4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281,197	91.2611	1,176,000	8.7389	0	0.0000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2,281,197	91.2611	1,176,000	8.7389	0	0.0000
6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281,197	91.2611	1,176,000	8.7389	0	0.000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283,297	91.2767	1,173,900	8.7233	0	0.0000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281,197	91.2611	1,176,000	8.7389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2,281,197	91.2611	1,176,000	8.7389	0	0.0000
10.01	刘有兔	12,295,007	91.3638				
10.02	张宝元	11,936,712	88.7013				
10.03	武慧春	11,936,708	88.7012				
10.04	王怀	11,936,708	88.701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1、2、3、4、5、6、7、8、9项议案需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董永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9年8月16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商贸”)持有凯乐科技股份142,174,637股,占凯乐科技总股本的19.89%;其中累计质押140,932,057股,占凯乐科技总股本714,796,449的19.72%,占科达商贸持有凯乐科技股份的99.1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收到科达商贸发来的《关于被动减持凯乐科技股份的告知函》,科达商贸于2019年8月13日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关于荆州科达商贸质押股票违约处置通知》和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凯乐科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通知书》,申万宏源和长江资管拟启动对科达商贸质押在申万宏源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的凯乐科技股票进行违约处置。

申万宏源和长江资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转让方式对质押股份进行强制减持,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日起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7月17日至7月31日,已减持605万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月7日至8月9日,已减持541.97万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科达商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2,174,637	19.89%	IPO前取得:51,734,3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63,231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6,840,350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9,461,757股 其他方式取得:42,074,99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科达商贸	23,969,700	3.35%	2019/2/14~2019/8/9	16.094-19.02	不适用

科达商贸过去12月内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科达商贸	2,000,000	0.28	2019/2/14~2019/2/14	19.02-19.02
科达商贸	10,500,000	1.47	2019/2/26~2019/2/26	18.82-18.82
科达商贸	1,810,000	0.25	2019/7/17	16.92-16.92
科达商贸	3,000,000	0.42	2019/7/29	17.26-17.26
科达商贸	1,240,000	0.17	2019/7/31	17.03-17.03
科达商贸	1,160,000	0.16	2019/8/7	16.632
科达商贸	3,050,000	0.43	2019/8/8	16.094
科达商贸	1,209,700	0.17	2019/8/9	16.44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科达商贸	不超过:21,443,892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47,96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295,928股	2019/9/9~2019/1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执行股权质押协议

股东减持的原因

(1)2017年,科达商贸与申万宏源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申万宏源融资,质押标的为科达商贸持有的凯乐科技股份,到期日为2019年7月11日,待购回金额8300万元。科达商贸未履行到期购回义务。

(2)2017年11月10日,科达商贸与长江证券、长江资管三方共同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长江资管融资,质押标的为科达商贸持有的凯乐科技股份12,620,000股,到期日为2019年11月7日,根据协议,2019年7月15日前需累计购回本金金额6500万元。科达商贸未履行购回义务。

(3)2017年12月26日,科达商贸与长江证券、长江资管三方共同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